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2號

原告 翰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世甫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83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已有明定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55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原告請求排除系爭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原告給付

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共計新臺幣(下同)1,692,147元。

(二)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92,1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政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鍾雅婷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/元)	項目	起始日 終止日 (民國年/月/日)	足 年 數	不足 年日 數	利率 (%)	計算式	應給付之金額 (新臺幣/元)
1	1,480,000	本金						1,480,000
2	1,480,000	利息	112/1/8 112/11/30 (本件清償日算至本院扣押命令送達第三人之日)	0	327	16	$1,480,000 \times (327/365) \times 16\%$	212,147
							總 計	1,692,147